

铜川市烟草专卖局

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3月15日,为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持续优化市场消费环境,铜川市烟草专卖局以“优化消费环境 助力消费提振”为主题,积极开展“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普法宣传活动。

各区县局积极组织专卖人员组成联合普法宣传小组,扎实开展“法律六进”活动,大力宣传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烟草专卖法律法规,进一步优化法治环境,提高群众维权意识。

全市宣传活动形式载体多样,使宣传、咨询、服务活动更贴近民众、贴近生活、贴近消费者,帮助消费者进一步提高了真假烟的辨别能力,增强了维权意识,营造了卷烟市场“协同共治”的良好氛围。

申枫叶 高峰 文/图



铜川市烟草专卖局专卖稽查支队开展“3·15”宣传活动现场。



宜君县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向群众讲解假冒卷烟的辨别技巧。



耀州区烟草专卖局稽查人员为群众答疑解惑。



铜川市烟草专卖局城区局设立宣传点开展宣传活动。



声音

在与烟草专卖局联合打假打私的工作中,我们深刻体会到这不仅关乎市场秩序,更与社会安全稳定紧密相连。以往协同作战,我们通过信息共享和联合行动,切实有力地打击了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如今,涉烟违法犯罪手段不断推陈出新,其隐蔽性和智能化程度大幅提升,跨区域作案的情况愈发频繁,我们将进一步加强情报共享,利用大数据分析技术,精准识别线索,提升打击效率。同时,加大对新型犯罪手段的研究力度,邀请专家、技术人员开展培训,提升民警快速响应与精准打击能力。

铜川市公安局王益分局治安管理团队大队长 刘林

烟草市场秩序的规范是我们市场监管工作的重要一环。在与烟草专卖局协作过程中,针对无证经营、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行为的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市场环境得到明显净化。接下来,我们将继续完善联合执法协作机制,实现对市场的无缝监管;加强对商家的普法宣传教育,从源头上减少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电子烟及新型涉烟产品的监管力度,强化日常监管的力度与精度,确保监管工作有的放矢。

铜川市印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高彬

在2025年打假打私工作里,我们公安部门将进一步利用大数据等技术侦查手段,深入分析研判涉烟违法犯罪线索,精准定位嫌疑人,加强与烟草局的协作,提升打击效率,形成强有力度的震慑。

宜君县公安局副局长 白锐

新的一年,我们市管部门会积极与烟草部门配合,加大对各类市场主体的日常巡查力度,特别是针对烟酒商店等重点场所,着重检查烟草进货渠道,配合烟草局查处无证经营、销售假烟等行为,规范市场秩序。

宜君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传晓莉

教育部门一直致力于校园周边环境治理。2025年,我们会继续加强与烟草局等单位合作,积极开展校园禁烟、抵制假烟宣传教育活动,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消费观,远离烟草危害。

宜君县教育科技体育局副局长 汪恭喜

校园里的法治讲堂

本报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惠凝嘉 郭梦洁

“同学们,如果被同学恶意取绰号不算校园欺凌?遇到这种情况应该怎么办?”3月10日,在渭南市富平县刘集镇安平小学五年级的教室里,富平县人民法院刘集法庭干警正通过情景问答与孩子们展开互动。这堂别开生面的“开学法治第一课”,让法治的种子悄然播撒在孩子们的心田。

法庭干警围绕民法典、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青少年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律知识,精心设计了“三问三答”：“什么是校园欺凌?”“遇到危险如何求助?”“网络游戏充值能退款吗?”干警将法言法语转化成生活案例,帮助孩子们理解“法律是保护自己的盾牌”的深层含义。学生们举手抢答,在轻松的氛围中牢记“拒绝暴力”“保护隐私”“文明上网”等法治关键词。“原来法律就像红绿灯,告诉我们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参加活动的五年级学生张家明兴奋地说。

3月11日,富平县人民法院一级法官、陝压小学双岭校区法治副校长吴耀胜走进校区,为师生带去一堂别开生面的“开学法治第一课”。

吴耀胜聚焦未成年人权益保护,结合典型案例,深入浅出地阐释了人格权保护、人身安全防护等法律知识,同步解析家庭教育指导令、夫妻共同财产申报

令等家事审判创新机制。

吴耀胜还采用情景模拟教学法,通过“网络陷阱识别”“校园欺凌应对”等互动环节,传授“三步避险法”:遇险冷静观察,周旋中保留证据、及时寻求专业救助。“义正词严,当场制止。处于险境,紧急避险。虚张声势,巧妙周旋。主动避开,脱离危险。诉诸法律,报告公安。心明眼亮,牢记特点。堂堂正正,不贪不占。遵纪守法,消除隐患。”吴耀胜为孩子们重点讲解了这八句口诀。

“这堂法治课太有趣了,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我会把法官叔叔讲的知识告诉家人和朋友,让他们也学会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课后,学生们纷纷发表感想。

正是通过“法院+学校”联动模式,富平法院将婚姻家庭纠纷的前端预防与未成年人保护有机结合,构建起司法护航未成年人成长的立体防线。

加强校园法治建设,增强学生法治意识,大荔县人民法院也一直在积极实践。

3月11日,大荔法院民一庭员额法官、官池中心小学法治副校长权小璇联合官池派出所民警走进官池中心小学,开展“学法守法 健康成长”主题法治宣传活动。

“同学们,提到法律你们会想到什么呢?”“看到有人被欺负,怎样帮忙才正

确?”在自由提问环节,学生们争相举手,权小璇耐心倾听大家的回答,并结合案例深入浅出进行讲解。生动的解释让晦涩的法条“活”了起来,学生们在互动体验中深化了对“遵纪守法”与“自我保护”的理解。

在普法讲座环节中,权小璇重点解读了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与未成年人密切相关的法律知识,并结合自身审判实践,用通俗易懂的语言、生动鲜活的案例剖析了校园欺凌的表现形式、危害后果及法律代价,引导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观念,鼓励大家不做欺凌者、不做旁观者、不做沉默者。

3月12日,大荔法院立案庭干警王志龙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走进朝邑镇初级中学,以“拒绝沉默,为自己发声”为主题,为全校师生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辅导课。

王志龙从校园中常见的安全话题入手,带领广大师生认识校园欺凌的特点、表现形式以及需要承担的法律責任等,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真实案例,引导学生要养成良好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守住法律底线,面对不法侵害,学会拿起法律武器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法治辅导课结束后,王志龙还鼓励孩子们要不断学习,将法律知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成为自己成长道路上的坚实后盾。

2024年,铜川市烟草专卖局以依法履职尽责为着眼点,更作为卷烟打假工作和卷烟市场治理的落脚点,不断发挥铜川市卷烟市场整顿规范工作领导小组的作用,全市烟草专卖战线与公、检、法等执法部门的协作机制显现着“新能量”,积极营造健康有序的市场经营环境。

深化协作“筑防线”

为加强协作,铜川市烟草专卖局联合市公安局印发《2024年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要点实施方案》,联合公安、市管、邮管等部门制定了《联合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烟草、公安、市场监管、邮政管理等部门打击涉烟违法犯罪工作力度;深入开展“上头电子烟”排查整治、打击非法经营空烟管等制假原辅料违法犯罪、“秦剑2号”打击涉烟违法犯罪百日专项行动等各类专项整治,依法严惩各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始终保持打击涉烟违法犯罪高压态势。

铜川市局与公安部门多次召开行刑衔接工作推进会及涉烟网络案件侦办工作联席会议,及时分析研究解决问题,确保年度打假破网工作目标按期实现。

2024年,全市系统向公安机关移送涉烟违法犯罪案件线索3起,公安机关立案侦办2起,其中,“7·06”销售伪劣产品案累计抓获犯罪嫌疑人5人,涉案金额百万余元;“1·18”制售伪劣电子烟案件累计抓获主要犯罪嫌疑人10余名,查获各类伪劣电子烟3万余个、制假设备10余台套、含烟碱口味原料烟油近50公斤、制假原料22万余个、包装物及二维码(条形码)20余万张,涉案金额5000余万元,获得了公安部和国家烟草专卖局贺电、贺信表扬。

精深细实“净市场”

为精准高效打击各类涉烟违法犯罪活动,全市各级专卖监管部门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全面创新监管方式,努力提升市场监管水平,持续深化与公安、市管、邮管等部门协作配合,建立完善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齐抓共管的协同

监管格局,坚持常态化监管与专项治理相结合,积极开展卷烟市场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各类涉烟违法犯罪,共同维护烟草市场秩序。

为坚决遏制利用互联网销售、寄递渠道贩运非法卷烟的势头,按照市局部署,各区县局把握重要时间节点,针对重点环节、重点区域,集中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联合公安、市管、邮管部门组织开展“双节”“五一”“十一”期间卷烟市场专项整治活动;定期开展网络涉烟信息筛查、清理;联合邮政管理等部门开展辖区寄递企业专项检查,严查各类涉烟违法行为,开展真烟异常流通专项治理行动,严厉查处非法渠道流入卷烟和零售客户非法批发卷烟行为,不断扩大真烟非法流通治理成果。2024年,全市系统查获各类涉烟违法案件190起,其中案值5万元以上案件10起,查获各类非法卷烟149.07万支,标值158.59万元。

近年来,各种涉烟新产品、新平台、新渠道不断涌现,烟草专卖监管面临着新的挑战。为此,铜川市局主动作为,依法全方位加强电子烟监管,有序推进电子烟监管各阶段工作,高压严打各类涉电子烟违法行为。

铜川市局不断加大清理整治向未成年人销售电子烟违法行为的力度,全力加强校园周边电子烟销售网点清理整治,净化校园周边环境;协同公安、市场监管部门通过现场讲解、“以案释法”,引导广大商户切实规范经营,防范电子烟违法犯罪行为,主动拒绝未成年人购买卷烟和电子烟,切实为青少年健康成长创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各区县局联合教育部门开展“普法进校园”活动,通过班会会、示范课堂、知识讲座、观看视频等多种形式,向中小学生宣传、普及吸食电子烟的危害,增强主动拒绝电子烟的意识和能力。

这一年,铜川市烟草专卖局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推动打假破网能力水平稳步提升,有效净化了烟草市场秩序环境,有力维护了国家利益和消费者利益,取得了烟草打假打私的新成效、新突破。

申枫叶 高峰

西安碑林严惩逃避执行行为

本报讯(刘攀峰)3月14日,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在执行一起民间借贷纠纷案件中,通过精准调查、倒查证据链条,成功识破被执行人恶意转移财产行为,依法将其涉嫌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侦查。

2024年10月,碑林法院就雷某诉朱某、刘某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作出生效判决,判令朱某向雷某偿还借款本金15万元。朱某与刘某曾在离婚时协商一致,将原登记在刘某名下的房产归属朱某所有,但未办理产权变更手续。判决生效后,朱某非但没有主动履行义务,反而与刘某合谋,将该房产通过二手房交易方式转售给第三人。交易完成后,刘某在短期内将售房款转移隐匿,导致案件进入执

行阶段后,朱某名下无可供执行财产,执行工作一度陷入僵局。

面对此情形,碑林法院执行干警先后赴房产交易中心调取过户记录、核查资金监管账户流水,并约谈涉案房产买受人,逐步锁定朱某实际控制房产、伙同刘某转移财产的关键证据。面对铁证,朱某在被法院传唤后承认其与刘某串通转移财产、逃避执行的事实。

2025年2月,法院对朱某采取拘留措施后,朱某仍拒不偿还案款。法院认为,朱某、刘某在明知法院判决义务未履行的情况下,转移财产、逃避执行,已涉嫌构成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目前,碑林法院已依法将犯罪线索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白水法院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

本报讯(记者 张建锋 通讯员 蔺思彤)3月10日,渭南市白水县人民法院召开2025年度司法警察工作推进会,围绕司法警察执法规范化建设、应急处突能力提升等工作进行总结部署。

会上,该院司法警察大队负责人汇报了2024年应急处突工作情况,针对工作中暴露的协作机制不足、装备更新滞后等问题提出具体整改方案。审议通过了2025年司法警察培训计划,明确将围绕警务技能、法律知识、

心理素质等内容开展常态化轮训。

该院要求,2025年度全体司法警察要牢守底线思维,增强责任意识,以“零差错、零事故”为目标,提高执法规范化水平,严格规范着装、语言、行为及办案程序,细化警务保障流程;提升应急处突能力,优化突发事件预案,定期开展实战演练,确保快速响应、高效处置;深化智慧警务,推动信息化技术与警务工作融合,提高执法效率,为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坚实保障。

B6

未央宫法庭开展普法宣传活动

本报讯(陈杰钢)3月10日,西安市未央区人民法院未央宫人民法庭干警走进西安新北城农副产品交易市场,与市场监督管理人员、部分商户代表进行座谈交流,精准回应法律需求。

未央宫法庭庭长王峥伟从汉代法治故事“约法三章”说起,并结合相关法律法规,详细解读了经营者应承担的责任,从情、理、法多角度引导商户树立“以今日之信 创明日之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法官唐楠楠结合司法实践中“知假买假”案

例,倡导广大经营者依法依规诚信经营,自觉抵制假冒伪劣商品,让消费者买得放心、用得舒心,共同促进消费市场健康发展,提振消费信心、释放消费活力。

随后,法庭干警走访了30余家副食品批发商户,向他们普及了消费者权益相关法律法规知识。同时,针对商户在经营中遇到的法律困惑和诚信、消费者权益解答,并引导商家依法、诚信经营。商户纷纷表示,通过这次普法学到了很多知识,希望今后多开展这类“接地气”的普法宣传活动。

B6

仲裁公告

董晓刚: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2471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张毅刚: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2470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刘凡: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

2469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刘浩孝: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2467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苗红: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2466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陈鑫: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2465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王攀: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2482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刘丽亚: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西仲字(2022)第2478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层-6层)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李崇旭: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西仲字第2497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
宋勇博: 本会受理西安市爱家物业管理有限公司长安区分公司与你方关于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方送达(2022)西仲字第2496号参加仲裁通知书、举证通知及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员名册、仲裁规则等仲裁文书。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选定仲裁员时间为公告期满后5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第10日上午9时30分在本会(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4811号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开庭,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西安仲裁委员会